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14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富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上訴駁回。

二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簡易程序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即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3年7月26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3年9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上訴，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規定，本件上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
02 第78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7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09 書記官 潘昱臻